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

茲提述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刊發該公告後，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需要，本公司已決定有關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應修訂為人民幣37,000,000,000元(「經修訂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

經修訂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與租賃船舶有關的平均租期；(iii)基準貸款利率；(iv)預期對租賃船舶及集裝箱以及購買集裝箱的需求；(v)預期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波動；(vi)預期船舶及集裝箱市場租金以及集裝箱市場購買價的波動；及(vii)本集團業務規模的擴大而釐定。

許立榮先生、王海民先生、楊志堅先生及馮波鳴先生為中遠提名的董事，已根據公司章程就批准經修訂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船舶及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經修訂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相關意見。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其他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及(iv)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上海，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許立榮先生¹(董事長)、王海民先生¹(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¹、馮波鳴先生¹、楊良宜先生²、吳大衛先生²、周忠惠先生²及張松聲先生²。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